

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第 33 屆第 2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三樓會議室

主席：許理事長民憲

出席：張副理事長淑美、黃常務理事俊穎、曾常務理事艦寬、何理事家怡、
陳理事新佳、陳理事彥汝、李理事家豪、張理事智程、曾理事鈞玫、
劉理事昌樺、唐監事琪瑤、戴監事愛芬、黃監事振洋

列席：陳秘書長志寧、張財務長秀菊

請假：王常務監事彩又、楊常務理事惠琪、柯理事志諄、林理事姿伶、許
理事育齊、林監事君鴻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追蹤：

- 1、113 年 7 月份財務收支報告：執行完畢。
- 2、教育部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
才庫更新，本會已將回覆之會員名單函覆全律會：執行完畢。
- 3、本會日文社申請社團補助叁萬元：執行中。
- 4、本會 114 年度春酒活動擬定於 114 年 2 月 22 日中午假晶宴會館舉
行：交由下屆執行中。
- 5、113 年度律師節系列活動總預算陸拾萬元，目前活動核銷金額為陸
拾陸萬柒仟伍佰叁拾伍元，不足陸萬柒仟陸佰伍拾伍元，擬追加預
算：執行完畢。
- 6、本會壘球隊擬參加 113 年第 4 屆全國律師盃棒球邀請賽，申請活動
算伍萬元：執行中。
- 7、陳佳鴻律師申請加入一般會員入會案，經理監事會決議同意：執行
完畢。
- 8、依本會 113 年 12 月 3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林楷糖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 9、依本會 113 年 12 月 13 日理監事會書面審議：陳彥銘律師申請一般
會員入會案，本會同意其入會申請案。

參：會務報告

一、一般會務：

1、已將下列訊息轉知或公告：

(1) 法務部「律師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業

經 113 年 11 月 25 日以法令字第 11304544450 號令修正發布。

- (2) 司法院為期刑事案件量刑妥適，相關量刑資訊系統規劃如說明。
- (3) 台北律師公會就相關業務提出提案 2 則，辦理情形詳如「113 年度台北高等行法院轄區律師公會提案處理情形表（如附件）」。
- (4) 法務部轉知有關建議「請檢察機關移付律師懲戒書應載明違反律師法條號」及「針對律師被起訴之案件，請檢察機關於起訴時將起訴書提供律師所屬公會」二案。
- (5) 法務部轉知有關律師公會建議「請檢察機關移付律師懲戒書應載明違反律師法條號」乙事。
- (6) 司法院人事處轉知 114 年律師轉任法官宣導說明會場次、時間及地點。
- (7) 司法院邀請日本南山大學岡田悅典教授講授日本裁判員制度專題。
- (8)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送 114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文件各一份。
-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為提升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心理健康諮詢能力與員工協助方案知能，特檢送輔導與諮商學系 114 年度心理健康與諮詢碩士在職專班【夜間班】招生簡章。
- (10)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請本會提醒會員代理當事人辦理強制執行事件，可參酌事項公告。
- (11)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家事庭受理 113 年度司繼字第 2004 號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函請本會提供有意願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名單，請有意願擔任之會員逕向該股書記官聯繫。

【全律會轉知】

- (1)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司法院檢送「強制執行法第七條、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 (2) 全國律師聯合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台灣工程法學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30 分假中華民國仲裁協會(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協同辦理「工程法律研討會」。
- (3) 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學院與高雄律師公會定於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30 分假中華民國住才協會高雄辦事處(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128 號 14 樓)共同主辦「律師如何推展家族信託及家業傳承之業務」在職進修課程。

- (4) 全國律師聯合會人工智慧發展與應對委員會(AI 委員會)訂於113年12月24、25、26、27、30日辦理「AI 與法律專業進修課程：人工智慧導論」帶狀線上課程。
- (5)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法律扶助基金會函：長榮大學經營管理博士班傅玫玲博士生，進行法扶通譯制度品質研究之線上問卷。法扶通譯制度品質研究線上問卷填寫：<https://reurl.cc/G5rNqA>。
- (6) 全國律師聯合會對事務所登記申報表備註欄增加律師法第50條規定函請本會表示意見，如會員有任何意見請於12月5日前填妥表單：<https://reurl.cc/eG6kkm>回覆本會，以便本會彙整後函覆。
- (7) 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主辦，定於113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14:00至17:00假本會會議室(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辦理【法官法修法四週年：多元的司法課責】系列座談會。
- (8) 全國律師聯合會轉知經濟部檢送「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4條及第3條附表。

2、113年12月13日本會許理事長民憲、王常務監事彩又、張副理事長淑美、曾常務監事艦寬、陳理事新佳、張理事智程、劉理事昌樺及陳秘書長志寧代表參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與轄區律師座談會。

3、113年12月15日本會第34屆第1次會員大會圓滿成功，參與會員合計一般會員133人、特別會員37人。

肆：本會會員人數異動情形，113年11月29日至113年12月19日。

- 一、入會會員：林楷糖、陳彥銘共2人。
- 二、退會會員：林耀立、林育靖、曾勁元共3人。
- 三、跨區執業律師：歐斐文等7人。
- 四、再次跨區律師：黃湘媛等2人。
- 五、停止跨區：林媛婷等17人。
- 六、截至目前為止：一般會員有280位，特別會員為226位，跨區執業律師有231位。

伍：討論事項：

- 一、張財務長秀菊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113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詳如附件1)，請審議。
說明：113年8月份財務收支報告業經財務長、秘書長、理事長及

常務監事、監事審核無誤。

決議：照案通過。

二、張常務理事淑美提案：

案由：本會提供會員使用的七法 Lawsnote 法學搜尋系統明年 1 月 15 日到期，本會是否續約，詳如附件 2，請審議。

決議：本會同意續約，採用二年期、同時在線數九個，費用玖萬貳仟元整。

三、李理事家豪提案：

案由：回訪岡山弁護士会之補助金額討論案，請審議。

說明：有關「國際交流及其他團體交流」113 年度之預算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20,000 元，截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之支出為 223,389 元，餘 396,611 元。茲將岡山交流活動支出臚列如下表，如以每人補助 10,000 元（含保險）之金額，共計 265,260 元，預算尚餘 131,351 元【計算式：620,000－223,389－265,260＝131,351 元】，提請審議。

項目	金額	備註
詩書翻譯費	19,130	
詩書來回機票	19,237	
詩書住宿	13,750	
紀念品柿子燈	8,830	
大阪餐費	24,337	
補助款18人	179,976	每人補助10000元（包含保險補助562元），其中何家怡律師投保金額538元，以實際投保金額為準，補助9976元。 $10,000*17+9,976=179,976$
總計	265,260	

決議：照案通過。

四、陳秘書長志寧提議，許理事長民憲交議：

案由：本會會務人員年終考核，請審議。

決議：本會會務人員年終為每位伍萬伍仟元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

主席：許民憲

紀錄：謝宜綦